

登记号：112-114-15-11

闵环保许评[2015]48 号

关于上海瑞圣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瑞圣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瑞圣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江月路 1333 号，此次验收项目为 1 幢 1 层厂房，建筑面积 1339 平方米。

（二）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06 评-642）。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瑞圣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入驻项目应另行至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7日

抄 送：区规土局、浦江镇政府